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研究生課程與修業規定

102年7月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年9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年11月2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4月1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6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研究生課程與修業規定」；本規定研究生係指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碩專班）之學生。

二、 目標：

研究特色以應用歷史學研究為主軸，並特重歷史學與文化產業運用之研究，目標在培育應用歷史學研究人才。

三、 課程領域：依據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冊為準。

四、 課程修習辦法：

- (一) 研究生自由選擇研究主題，在指導教授指導下，從事專精個別化之學習。
- (二)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(三) 研究生於修畢第一學年後，得修畢業論文，並於修習前一學期規定時間內，選擇研究主題提出申請。
- (四) 曾就讀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，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，重考本系經錄取後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至多抵免二分之一學分。

五、 課業輔導：

- (一) 本系於放榜後得舉辦新生座談會並說明本系之教育目標、開設科目、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相關規定等。
- (二)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由**系主任**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及輔導其他課業及請假事務。論文指導教授未定之前，其選課均須**系主任**簽字同意。

六、 頒授學位名稱

- (一) 中文名稱：文學碩士
- (二) 英文名稱：Master of Arts

七、 畢業條件

- (一) 修畢規定學分數。
- (二) 須參與學術性或相關之研討會次數達十次，研討會標準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認定。
- (三) 修畢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（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）。
- (四) 應通過 2 科學科考試及格（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不適用）。
- (五) 通過碩士論文口試。
- (六) 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，遵從學校規定。

八、 課程與教學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門課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。
- (二)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每人指導研究生合計最多以十人為原則。
- (三) 研究生需依本系規定時間辦理各項手續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四) 研究生畢業前必須參加並協助本系相關學術活動，且申請論文口試前須義務協助下列事項擇一：本系學術研討會至少一次或本系學報之編排。**

九、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

- (一) 碩士生入學後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**結束前**，**應**選定指導教授**並送出申請**，若無適當人選、則由系主任暫代。
- (二)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，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專長，由系主任審核之。
- (三)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，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 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副教授（含）職級以上之專任（案）教師，或具博士學位，至少有兩篇期刊或專書論文及兩次會議論文發表之專任（案）教師。
- (五) 指導教授聘定後，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。

十、 論文口試申請

- (一)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必須通過學科考試（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不適用），考核規定依據本系研究生學科考試要點辦理。
- (二) 學生至遲於當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 6 週前向系辦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，由本系召開

學術委員會認定學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，如有學位論文與本系專業不相符者，於接獲通知後 2 週內得再次提出申請，且該生指導教授應於學術委員會說明之，並請學位考試召集人與指導教授討論文方向之修正及建議，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；未提出者再申請或再申請後仍不符者當學期不得參加學位論文口試。

(三) 碩士論文撰寫格式請依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撰寫。

(四) 申請口試所需繳交文件及證明如下：

- 1、學位考試申請書 (至校務行政系統登打後印出)。
- 2、歷年成績單一份 (需完成抵修、抵免及跨組、跨部學分採計等程序)。
- 3、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。
- 4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5、研究生研討會認證表 (97 學年度以後學生適用，黏貼於研究生手冊內，需參加 10 場研討會或演講)。
- 6、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(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)。
- 7、文章剽竊檢測工具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。
- 8、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(至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列印)。
- 9、義務協助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一次以上之證明。

(五) 其餘後續口試及畢業相關流程，請參考本系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流程含畢業流程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